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题及其内容,较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形请查看本公司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更正公告》以及《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除此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其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665,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750%。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71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15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95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59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20,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1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66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520,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邓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锋股份”)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华锋股份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华锋股份《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华锋股份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华锋股份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下称“《更正公告》”),将本《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修改为《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锋股份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华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锋股份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665,520股,占华锋股份股份总数的54.275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均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华锋股份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711,120股,占华锋股份股份总数的38.4153%。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954,400股,占华锋股份股份总数的15.8597%。

(三)华锋股份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华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95,665,5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华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锋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邓　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平安银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29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24 B类:000425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A类:080011 B类:005230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10 C类:003511

二、自2018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8年11月29日起开通平安银行对于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平安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四、开通转换业务

1、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789,C类:002790)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99,C类:003200)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
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9,C类: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B类:000425)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B类:005230)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C类:003511)

3、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8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
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业务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29日起腾安基金将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基金	080006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二、“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认)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认)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全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站:http://www.tenganxinxi.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农银汇理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暂停和恢复时间

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起,暂停农银汇理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部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农银汇理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及手机客户端,业务暂停期间正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二、适用基金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660007/B类660107)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ca.com
客服电话:4006895599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9日
	调整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9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6,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A	农银天天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91	0019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6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5599、021-610955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29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以此类推。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1月30日15:00起不再接受转换申请。

3、自2018年12月3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金利定开债券”或“本基金”)转换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转换业务

3.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C	660009/660109	债券型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信用添利债券	660013	债券型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B	000907/000908	货币型

3.2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1年	0.20%
N≥1年	0%

②当转入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B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C:当转出基金为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B基金时,不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B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4)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5天,现欲转换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1.5%=16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00-165.00)×0%/(1+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0=165.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65.00)/1.200=9029.17份

3.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投资者

农银金利定开债券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本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

(3)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其他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数额限制具体参见该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正在办理证券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018年6月7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62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产品简称为“18金地SCP003”,产品代码为“011802315”,发行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8日,到期日为2019年8月25日。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4.0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